

魏县统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通知》相关文件要求，始终坚持“以政务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为原则，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本职，规范程序，创新思路，全力推进和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，坚持做到对政务情况主动公开，确保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、健全组织

年初，为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分管政务信息工作的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及各股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职信息报送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分工明确，职责清晰，严格落实责任。2024 年，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共计召开

2次专题会议，督促指导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了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信息公开工作计划，实行了目标责任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，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、内容丰富

及时对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范围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确定和规范了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类别、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要求，重点公开全县基本统计资料，对国民经济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及时修订、补充《信息公开内容目录》，并严格执行。对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审定、更新、充实，使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（三）公开规范、效果明显

通过推行信息公开，运用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传递信息，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，做到了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，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	0	0	0	0	0	0	0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4年，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完善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广度深度不够、部分栏目信息发布内容不够及时等问题，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提高公开内容广度深度。持续关切公众关注的热点、焦点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；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优势，加大统计数据公开、分析解读力度，持续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及时公布。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，按照“以政务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主动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统计局

2025年1月8日